

子計畫成果摘要表

活動名稱	110 年度縣市特色環境教育子計畫 2-1：110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線上研習	參加人數	預計人數	150
			報名人數	93
			實際參加人數	76
承辦單位(學校)及投入人數	同德國中 3 人			
參加對象	1. 桃園市學校教職員。 2.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	經費	申請金額	\$ 3 萬 5000 元
			核定金額	\$ 3 萬 5000 元
			實支金額	\$ 2 萬 2150 元
			執行率	63%
一、活動方法及內容概述 (表格空間不足可跨頁)				
1. 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2. 認識環境教育法規及瞭解認證展延規定。				
二、成效描述 (達成之預期子計畫目標和非預期效益, 包括量化產出和質化效益)				
1. 協助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於 110 年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展延認證。 2. 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 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成果後續管理與應用說明				
1. 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 以利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教學。 2. 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 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四、評量結果				
1. 參加研習之人數超過 70 名。				
五、檢討與建議(包括檢討未達成之預期子計畫目標、活動流程改善建議、學員建議等)				
參加人員對於認證之程序及事項尚未熟悉, 建議每年應持續辦理相關之認證展延研習。				
子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由縣府承辦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子計畫成果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記錄 (團務會議要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PPT或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照片(至多6張)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回饋單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0 年度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研習』成果照片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展延作業說明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研習

一、展延作業相關法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辦理展延)

第二項第一款核發機關認可之研習，其認可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習**三個月前**，檢附包含研習名稱、內容大綱、地點、日期、時數、對象及人數等資料，送核發機關審查。
- 二、核發機關應於舉辦研習一個半月前將是否認可意見回復申請單位。

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查費。

二、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教育部環教人員展延 (研習管道) 流程



備註:

- 1.本說明限以**研習管道**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其他管道請逕依申請規定檢附佐證資料
- 2.取得環保署認證者，請向環保署申請展延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研習-作業相關法規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研習-規範及申請說明

三、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一) 註冊帳號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研習-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常見問答

常見問題	回答
◆每辦理一次展延，證書有效期限延長多久？	均為五年。
◆申請展延需繳交多少審查費用？	展延審查費用為新台幣500元。 若為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則無須繳費
◆展延研習須參加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核發機關有哪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環訓所) 教育部
◆如何查詢並參加由核發機關認可之展延研習？	環保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點選以下路徑 查詢: 首頁→學習資訊→展延課程 教育部: [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環教認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研習-常見問答